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公告编号:临2020-05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 20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慈善公益事业计划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的议案》,计划精准扶贫和慈善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项目,重点帮助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学前教育水平、促进贫困地区乡村振兴。

公司于2018年发起了旨在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的"新湖乡村幼儿园计划",项目分布在云南、西藏、四川、湖北、青海、贵州等省(区)的多个贫困地区,以"三区三州"之一的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为重点,新建、改扩建"新湖乡村幼儿园"245所。该项目实施以来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2019年入选"壮丽70年·致敬祖国——经典公益项目",2020年被云南省确定为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项目奖推荐对象。

公司于2017年底开始在湖北恩施实施"枫香河益贫乡村"项目,旨在通过"修缮民居,提升环境,完善设施,发展实业",实现整村改造,嵌入现代生活和社会管理元素,吸引外出青壮劳动力回乡创业,培植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为深度贫困乡村顺利脱贫,继而蝶变为美丽乡村。并以此创建贫困乡村整体脱贫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湖实验样板"。

公司继续在重大灾害面前实施抗灾济困公益行动。2019年向"利奇马"台风灾区捐赠1000万元。2020年春节以来开展多项公益行动,多方面支援抗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三年来,公司以精准扶贫为重点的慈善公益项目已累计签约12300万,已投入98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继续加大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投入,继续致力于深

度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乡村振兴等公益项目。

## (一) 基本方略

目前我国脱贫攻坚已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接近完成。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强调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将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 相对贫困,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文章。

基于此,公司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继续以深度扶贫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行动。巩固前一阶段的参与脱贫攻坚的工作成果,继续参与东西部扶贫帮扶,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他慈善公益项目进行新拓展,实现新作为。

## (二) 总体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慈善公益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深度扶贫、乡村振兴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公益慈善项目。

# (三) 保障措施

公司以"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为平台,做好深度扶贫为重点的各项慈善公益工作的安排部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领导慈善公益工作,负责具体项目的选定、协议签订、项目管理,并决定项目每年投入的具体金额等相关事项。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特殊目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8月1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手续
-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

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0年8月26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